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5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5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79
十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0
十七、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	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95
十九、	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7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 义
股份公司、易诚互动、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诚有限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易诚软件	指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诚动	指	广州诚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虔遥	指	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比邻共赢	指	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注销
比邻创世	指	北京比邻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原股东，通过股权转让于2018年6月11日起退出挂牌公司
基锐科创	指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现股东
比邻荣典	指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现股东
百籁创世	指	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现股东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德恒律师	指	德恒承办的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签字律师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靖诚	指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2B020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指	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814-33 号

致：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承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份公司董事会已批准实施本次挂牌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根据核查结果，2024年6月5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本次挂牌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根据核查结果，2024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授权董事会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3. 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4. 负责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与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

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 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易诚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96989854），该《营业执照》信息显示股份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 2 层 201B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硕，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 （二） 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的事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挂牌公司系由易诚有限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96989854的《营业执照》。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股份公司业务明确，且未超出《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股本为7,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26元/股，不低于1

元/股。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2,366.78万元、65,151.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33.94万元和 6,403.9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股份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3. 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股份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3.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所在地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机关的公告、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股份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并做出评估。

5.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8.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9.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0.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11.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信息，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

1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13.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股份公司已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北证券为股份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东北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2. 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东北证券已完成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股份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备置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如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 1.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易诚有限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审计账面净资产131,686,508.76元折合为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

## 2.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 发起人为 12 名自然人与 3 家合伙企业，其中 12 名自然人中除股东张东云外，其余 11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居住；3 家合伙企业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起人的数量和住所符合法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名称变更通知》，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股份公司设立时拥有固定住所，固定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 3. 设立程序

(1) 2019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672 号）。经天职国际审计，易诚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686,508.76 元。

(2) 2019 年 9 月 27 日，易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易诚有限以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672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1,686,508.76 元按照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5,000 万股，余额 81,686,50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9 年 10 月 15 日，易诚有限的 1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

公司股份总数、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4) 2019年10月21日及2022年4月6日,天职国际和信永中和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285号)和《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2BJAA120353),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易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

(5) 201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201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9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96989854的《营业执照》。

##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2019年10月15日,易诚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 1. 发起人合法拥有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根据易诚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672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易诚有限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发起人合法拥有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 2. 发起人对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实施了评估

2019年9月2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255号），经评估，易诚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530.97万元。

##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验资

2019年10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285号），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根据《公司法》及折股方案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易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

### （四）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文件，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过程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发起人设立的方式及授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该等事项均是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易诚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已经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发起人合法拥有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发起人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股份公司创

立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易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易诚有限承继而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资产权属更名手续已经变更完毕。

2.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及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查验。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商号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重大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其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公司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1名。

2.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曾 硕	总经理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比邻荣典执行事务合伙人、百籁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易诚软件执行董事、上海虔遥执行董事、广州诚动执行董事
2	畅红霞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3	胡首	副总经理	无
4	张佳巍	副总经理	无
5	陈华	副总经理	易诚软件监事
6	袁立涛	副总经理	无
7	谢明宇	副总经理	上海虔遥总经理
8	吕海青	财务总监	无

3.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根据上述材料，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为明确劳动关系，已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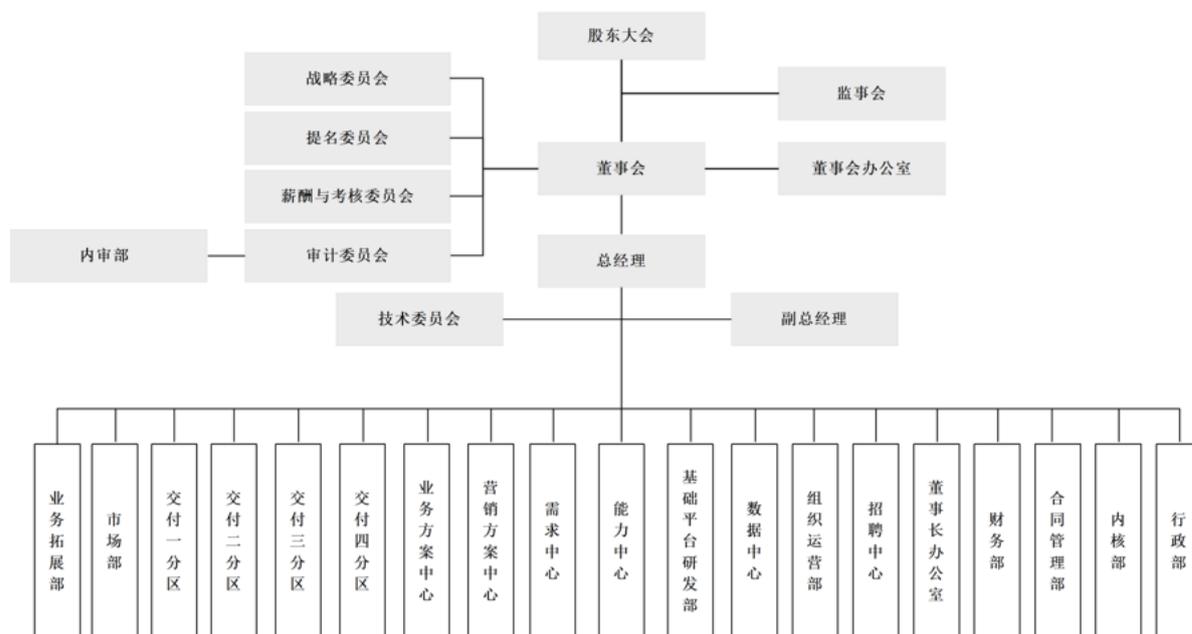
5.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与其在册职工为明确劳动关系而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均与其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员工选聘方面独立自主，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进行核查。根据上述文件，股份公司于设立当时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权力机构，上述机构目前按照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聘用董事会秘书，同时设立了由董事会秘书主管的董事会办公室。股份公司目前的内部经营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职能部门。挂牌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股份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挂牌公司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 （四）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显示，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在最近二年内的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资金所履行程序进行核查的结果，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单独开立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账户号码：1109085263\*\*\*\*\*），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股东个人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 股份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所签署的合同及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开具的发票等资料，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股份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代股份公司实施业务的情况。

2. 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3.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 （六）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与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股份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由易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易诚有限的原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曾 硕	3,238.55	46.27	1101081969072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五道口
2	钟明昌	259.70	3.71	11010819700307****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
3	畅红霞	219.80	3.14	14260219720924****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百旺家苑东区
4	孔繁强	119.70	1.71	11010819781218****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2 号院
5	袁立涛	119.70	1.71	53010219730405****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岸小区二期
6	陈 华	119.70	1.71	53010319770226****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粮油机械厂
7	胡 首	119.70	1.71	42010719780324****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2 号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8	张佳巍	119.70	1.71	12010519771116****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海淀区人才交流中心上地分部 集体
9	李小龙	119.70	1.71	53010219690824****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 才服务中心 20040001 号
10	彭楫洲	119.70	1.71	51222619741015****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11	谢明宇	119.70	1.71	45040319800612****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64 弄 11 号
12	张东云	119.70	1.71	33032419760702****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五号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东云目前拥有加拿大政府颁发的《permanent resident card》（永久居民卡）。

## （2）机构股东

### ① 基锐科创

基锐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4983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基锐科创持有股份公司 1,82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6.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基锐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72	88.57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6	8.57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2	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42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锐科创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8078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265。

本所律师认为，基锐科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 比邻荣典

比邻荣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51305068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硕，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比邻荣典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03.3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9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比邻荣典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 硕	46.428	9.12	普通合伙人
2	杨 磊	52.560	10.33	有限合伙人
3	南砚雷	43.800	8.61	有限合伙人
4	毛伟华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5	王泽均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6	凌 辉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7	赵振成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8	王建明	26.280	5.16	有限合伙人
9	郑树培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0	吴 蔚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敏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2	孟 涛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3	陈 希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4	陈利利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5	成 林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杨 超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叶日芳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卢挺耀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齐 睿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陈 军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吴延华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张晓梅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郭保利	7.008	1.38	有限合伙人
24	陈泽鑫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5	陈艳秋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6	林武生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7	屈俊杰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8	吕俊杰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9	尹升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韩丽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1	卓越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8.956	100.00	--

根据比邻荣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荣典的合伙协议、对比邻荣典合伙人进行访谈，比邻荣典为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来源于股份公司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③ 百籁创世

百籁创世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344358620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198号院2号楼8层8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硕，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籁创世持有股份公司181.3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59%。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籁创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硕	31.536	6.95	普通合伙人
2	房建波	43.800	9.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关 晴	43.800	9.65	有限合伙人
4	吕海青	43.800	9.65	有限合伙人
5	纪振兴	35.040	7.72	有限合伙人
6	边 莹	26.280	5.79	有限合伙人
7	周喜春	26.280	5.79	有限合伙人
8	刘殿望	17.520	3.86	有限合伙人
9	高 琳	10.512	2.32	有限合伙人
10	陈时阳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1	张 鹏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2	阮亚平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3	刘华兴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4	盛春雨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5	荣锐锋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6	张京瑾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7	陈兆民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8	杨 静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9	申志强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0	王伟光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1	韩建枫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2	马春欣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3	沈淼奇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4	郭 飞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5	夏 蔚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6	解 斌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7	杜俊立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28	杨 全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29	曲南南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30	枚 丽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31	刘 军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32	张平辉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3.768	100.00	--

根据百籁创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籁创世的合伙协议、对百籁创世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百籁创世为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来源于股份公司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股东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股份公司的 15 名发起人均均为易诚有限的股东。根据 1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易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三）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 硕	3,238.55	46.27
2	基锐科创	1,820.00	26.00
3	比邻荣典	203.35	2.91
4	百籁创世	181.30	2.59
5	钟明昌	259.70	3.71
6	畅红霞	219.80	3.14
7	陈 华	119.70	1.71
8	彭楫洲	119.70	1.71
9	李小龙	119.70	1.71
10	张佳巍	119.70	1.71
11	孔繁强	119.70	1.71

12	胡首	119.70	1.71
13	张东云	119.70	1.71
14	谢明宇	119.70	1.71
15	袁立涛	119.70	1.71
合计		7,000.00	100.00

####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曾硕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6.27%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另外曾硕通过比邻荣典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2.91% 的股份，通过百籁创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2.59% 的股份，曾硕合计持有并控制股份公司 51.76%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股份公司的股本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备置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及其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情况的相关规定。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2 年 6 月，易诚有限设立

2012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0637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2年6月18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2]验字第DC0665号），确认易诚有限收到股东钟明昌货币出资10万元。

2012年6月19日，易诚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50114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明昌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2. 2013年5月，易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3年5月6日，易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钟明昌增加认缴495万元，李小龙认缴495万元。

2013年5月6日，中靖诚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3]第A-289号），确认易诚有限收到股东钟明昌货币出资100万元，李小龙货币出资100万元。

本次变更于2013年5月6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钟明昌	505	110	钟明昌	11.00
2	李小龙	495	100	曾 硕	10.00
	合计	1,000	210	-	2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硕和李小龙访谈的笔录、对曾硕和李小龙的银行流水核查以及对曾硕与李小龙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的查验，李小龙上述对易诚有限的出资款的来源于曾硕，其出资系代曾硕持有。2013年4月，曾硕从曾任职单位宇信科技离职并于2014年4月被免去董事职务。因当时曾硕无法合理预计完成董事变更的时间，因此曾硕在2013年5月向李小龙支付了100万元实缴出资款，

由李小龙代曾硕向易诚有限支付实缴出资 100 万元，委托李小龙代持易诚有限的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 3. 2013 年 12 月，易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其中钟明昌增加注册资本 95 万元，李小龙增加注册资本 5 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中靖诚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5]第 A-090 号），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和 27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金报告单》，确认易诚有限收到股东钟明昌货币出资 490 万元，李小龙货币出资 400 万元。

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缴资本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钟明昌	600	210	钟明昌	19.09
			390	曾 硕	80.91
2	李小龙	500	500	曾 硕	
合计		1,100	1,1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硕、李小龙、钟明昌的访谈笔录以及对曾硕、李小龙、钟明昌的银行流水核查和对曾硕与李小龙、曾硕与钟明昌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的查验，确认李小龙的 4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曾硕，李小龙的上述出资实际上系代曾硕持有；钟明昌的 490 万元出资款中的 390 万元来源于曾硕，钟明昌的 390 万元出资实际上系代曾硕持有。

### 4. 2015 年 5 月，易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钟明昌将持有的易诚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硕，李小龙将持有的易诚有限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

2015 年 5 月 20 日李小龙与比邻创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北京银行客户回单》，2018 年 2 月 11 日，比邻创世向李小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曾硕和李小龙的访谈笔录和银行流水核查，比邻创世当时的合伙人为曾硕和李小龙，李小龙实际上系名义上的合伙人，实际上系代曾硕持有比邻创世的合伙份额。2018年2月22日，李小龙将股权转让价款500万元转给曾硕，至此李小龙与曾硕之间的关于易诚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

2015年5月20日，钟明昌与曾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招商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2018年2月8日，曾硕向钟明昌支付股权转让款600万元；2018年2月9日，钟明昌向曾硕支付款项60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曾硕和钟明昌的访谈笔录，上述交易完成后，钟明昌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390万股事宜已经清理完毕。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曾 硕	600	600	54.55
2	比邻创世	500	500	45.45
	合计	1,100	1,100	100.00

5. 2015年8月，易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486.48万元

2015年6月26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易诚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基锐科创作为投资方对易诚有限增资，曾硕和比邻创世对易诚有限2015年至2017年经营业绩、上市计划和股权/股份回购情况等进行了承诺。

2015年6月29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486.48万元，其中基锐科创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386.48万元，其余2,613.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2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贞验字（2015）第083号），确认易诚有限收到基锐科创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386.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2,613.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于2015年8月24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曾 硕	600.00	600.00	40.36
2	比邻创世	500.00	500.00	33.64
3	基锐科创	386.48	386.48	26.00
合计		1,486.48	1,486.48	100.00

2018年10月20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易诚有限签订《协议变更书》，约定将《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最晚于2018年12月31日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新三板挂牌或引入《增资协议》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条款中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易诚互动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基锐科创同意放弃根据公司业绩主张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权利，股权或股份赎回权利，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中仅保留了知情权和提名权等。2021年10月21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易诚互动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确认《增资协议》中对赌事项自始无效。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就本次增资事项未签署过或将要签署其他任何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协议》《协议变更书》《〈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不存在有对赌事项效力恢复条款，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影响。

#### 6. 2017年11月，易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7年11月14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7年12月6日，中靖诚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7]第G-6210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易诚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13.52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变更于2017年11月17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曾 硕	807.20	807.20	40.36
2	比邻创世	672.80	672.80	33.64
3	基锐科创	520.00	520.00	2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7. 2017年12月，易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5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分别转让给钟明昌74.2万元、畅红霞62.8万元、彭楫洲34.2万元、胡首17.2万元、陈华34.2万元、李小龙34.2万元、张佳巍22.8万元、孔繁强22.8万元。

2017年11月25日，比邻创世作为转让方分别与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胡首、陈华、李小龙、张佳巍、孔繁强等8名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8名受让方也分别通过北京银行向比邻创世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 硕	807.20	807.20	40.36
2	比邻创世	370.40	370.40	18.52
3	基锐科创	520.00	520.00	26.00
4	钟明昌	74.20	74.20	3.71
5	畅红霞	62.80	62.80	3.14
6	陈 华	34.20	34.20	1.71
7	彭楫洲	34.20	34.20	1.71
8	李小龙	34.20	34.20	1.71
9	张佳巍	22.80	22.80	1.14
10	孔繁强	22.80	22.80	1.14
11	胡 首	17.20	17.20	0.86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8. 2018年3月，易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5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34.2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东云。2017年11月25日，比邻创世与张东云签订《转让协议》，2018年2月27日，张东云向比邻创世支付股权转让款34.2万元。

本次变更于2018年3月5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 硕	807.20	807.20	40.36
2	比邻创世	336.20	336.20	16.81
3	基锐科创	520.00	520.00	26.00
4	钟明昌	74.20	74.20	3.71
5	畅红霞	62.80	62.80	3.14
6	陈 华	34.20	34.20	1.71
7	彭楫洲	34.20	34.20	1.71
8	李小龙	34.20	34.20	1.71
9	张佳巍	22.80	22.80	1.14
10	孔繁强	22.80	22.80	1.14
11	胡 首	17.20	17.20	0.86
12	张东云	34.20	34.20	1.71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9. 2018年4月，易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30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0.1万元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股东曾硕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51.8万元股权转让给百籁创世；股东曾硕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58.1万元股权转让给比邻荣典。

2018年3月30日，比邻创世与胡首，曾硕与百籁创世，曾硕与比邻荣典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根据《付款回单》，2018年4月27日，百籁创世向曾硕支付股权转让款401.968万元；比邻荣典向曾硕支付股权转让款450.856万元。

本次变更于2018年4月24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 硕	697.30	697.30	34.87
2	比邻创世	336.30	336.30	16.82
3	基锐科创	520.00	520.00	26.00
4	钟明昌	74.20	74.20	3.71
5	畅红霞	62.80	62.80	3.14
6	陈 华	34.20	34.20	1.71
7	彭楫洲	34.20	34.20	1.71
8	李小龙	34.20	34.20	1.71
9	张佳巍	22.80	22.80	1.14
10	孔繁强	22.80	22.80	1.14
11	胡 首	17.10	17.10	0.86
12	张东云	34.20	34.20	1.71
13	比邻荣典	58.10	58.10	2.91
14	百籁创世	51.80	51.80	2.59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10. 2018年6月，易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5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11.4万元股权转让给孔繁强；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11.4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佳巍；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17.1万元股权转让给胡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193.8万元股权转让给曾硕；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34.2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军锋；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34.2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明宇；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34.2万元股权转让给袁立涛。

2018年5月28日，比邻创世分别与孔繁强、张佳巍、胡首、曾硕、何军锋、谢明宇、袁立涛签订了《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29日，孔繁强、张佳巍、胡首、曾硕、何军锋、谢明宇、袁立涛分别通过北京银行向比邻创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4.232万元、44.232万元、66.348万元、193.8万元、132.696万元、132.696万元、132.69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比邻创世不再持有易诚有限股权，曾硕由他人代持的易诚有限股权情形已全部解除。

本次变更于2018年6月1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 硕	891.10	891.10	44.56
2	基锐科创	520.00	520.00	26.00
3	比邻荣典	58.10	58.10	2.91
4	百籁创世	51.80	51.80	2.59
5	钟明昌	74.20	74.20	3.71
6	畅红霞	62.80	62.80	3.14
7	陈 华	34.20	34.20	1.71
8	彭楫洲	34.20	34.20	1.71
9	李小龙	34.20	34.20	1.71
10	张佳巍	34.20	34.20	1.71
11	孔繁强	34.20	34.20	1.71
12	胡 首	34.20	34.20	1.71
13	张东云	34.20	34.20	1.71
14	谢明宇	34.20	34.20	1.71
15	袁立涛	34.20	34.20	1.71
16	何军锋	34.20	34.20	1.71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11. 2019年3月，易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8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何军锋将其持有的出资34.2万元转让给曾硕。2019年3月8日，何军锋与曾硕签订《转让协议》。2019年3月11日，曾硕通过招商银行向何军锋支付股权转让款145.9656万元。

本次变更于2019年3月26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 硕	925.30	925.30	46.27
2	基锐科创	520.00	520.00	26.00
3	比邻荣典	58.10	58.10	2.91

4	百籁创世	51.80	51.80	2.59
5	钟明昌	74.20	74.20	3.71
6	畅红霞	62.80	62.80	3.14
7	陈 华	34.20	34.20	1.71
8	彭楫洲	34.20	34.20	1.71
9	李小龙	34.20	34.20	1.71
10	张佳巍	34.20	34.20	1.71
11	孔繁强	34.20	34.20	1.71
12	胡 首	34.20	34.20	1.71
13	张东云	34.20	34.20	1.71
14	谢明宇	34.20	34.20	1.71
15	袁立涛	34.20	34.20	1.71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12. 2022年7月，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13.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

2020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同比例出资。2020年3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7769号），确认截至2020年3月2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2,000万元。

本次变更于2020年3月9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 硕	3,238.55	46.27
2	基锐科创	1,820.00	26.00
3	比邻荣典	203.35	2.91
4	百籁创世	181.30	2.59
5	钟明昌	259.70	3.71
6	畅红霞	219.80	3.14
7	陈 华	119.70	1.71

8	彭楫洲	119.70	1.71
9	李小龙	119.70	1.71
10	张佳巍	119.70	1.71
11	孔繁强	119.70	1.71
12	胡首	119.70	1.71
13	张东云	119.70	1.71
14	谢明宇	119.70	1.71
15	袁立涛	119.70	1.71
合计		7,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易诚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易诚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2. 根据易诚软件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易诚软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3. 根据广州诚动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诚动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钟表零售；礼品鲜花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

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玩具零售。

4. 根据上海虔遥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虔遥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登记机关登记备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股份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股份公司	GR20211100654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0日
2	CMMI <sup>®</sup> -DEVv 2.0 Maturity level 5	股份公司	67652	CMMI Institute	2026年10月16日
3	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股份公司	D170243496587850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中国招标网	2026年12月12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02122Q10658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02123I10415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1月1日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0212022ITSM0135R0CH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7	TMMiMaturity Level 3 Defined	股份公司	GXXW-730739-220902-0240403124	BEIJING RUICONGDA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2025年9月30日
8	软件企业证书	股份公司	京RQ-2023-1620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10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

营活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股份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股份公司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于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23,667,750.37 元、651,511,573.19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上述审计结果表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易诚有限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经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易诚有限报告期内连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曾硕，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238.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27%；同时曾硕作为百籁创世和比邻荣典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百籁创世和比邻荣典持有的股份公司的合计5.50%的股份，因此曾硕实际控制股份公司51.76%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基锐科创，基锐科创持有股份公司 26% 的股份。

基锐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4983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基锐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72	88.57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6	8.57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2	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420	100.00	--

## 3. 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易诚软件	全资子公司
2	广州诚动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虔遥	全资子公司

##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比邻荣典	曾硕持有其 9.12% 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百籁创世	曾硕持有其 6.95% 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5.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曾 硕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6.27	0.44
2	钟明昌	公司董事	3.71	-
3	畅红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4	-
4	钱 亮	公司董事	-	-
5	佟 岩	公司独立董事	-	-
6	由 曦	公司独立董事	-	-
7	杜庆春	公司独立董事	-	-
8	彭楫洲	公司监事会主席	1.71	-
9	孔繁强	公司监事	1.71	-
10	关晴	公司职工监事	-	0.25
11	胡首	公司副总经理	1.71	-
12	张佳巍	公司副总经理	1.71	-
13	谢明宇	公司副总经理	1.71	-
14	陈华	公司副总经理	1.71	-
15	袁立涛	公司副总经理	1.71	-
16	吕海青	公司财务总监	-	0.25

6.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7.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企业外，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

曾硕	董事长	北京办公宝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硕持股 22% 的公司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硕持股 25% 的公司
钱亮	董事	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中泽方宏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持股 70%，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亮持股 10% 的公司
		营口北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巽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67%；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持股 33% 的公司
由曦	董事	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传播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间接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杜庆春	董事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庆春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北京道铭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庆春胞弟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陈华	副总经理	昆明朗亮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之配偶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昆明市昌源中路富华办公用品经营部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之配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昆明市五华区丹阳科技经营部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基锐科创	5% 以上股东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锐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基锐科创 88.57% 的出资份额
		武汉拓普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锐科创持股 34%，同受基锐科创重大影响

#### 8.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叶梁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已离任
2	比邻创世	曾硕曾持有其 60.00% 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5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诚软件持股 25%，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4	上海源钰企业管理中心	原董事叶梁持股 100% 的公司，2022 年 3 月已注销
5	北京奇盾无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持股 40%，担任监事的公司
6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叶梁持有其 29.2553% 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苏州优圣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持股 1.94%，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8	中誉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 股权，且曾分别担任其监事、董事、经理的公司，2021 年 4 月已转让
9	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持股 49%，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 年 7 月已注销
10	清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间接持股 49.99%，担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6 月已注销
11	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12	北京好棒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 年 2 月已注销
13	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14	常州市金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间接持股 91.0263% 的公司，2023 年 1 月已注销
15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钟明昌持有其 100% 出资额，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7 月已解散
1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杜庆春曾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已离职
17	中鼎华泰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曾持股 20% 的公司，2024 年 1 月已转让
18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曾硕持有其 100% 出资额，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3 月已解散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76,634.69	5,756,454.38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亦军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贺亦军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15,000,000.00	是
2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00.00	是
3	曾硕、贺亦军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0,000.00	是
4	曾硕、贺亦军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	是
5	曾硕、贺亦军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20,000,000.00	是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股份公司、曾硕、贺亦军、钟明昌、杨耀华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5,000,000.00	是
7	曾硕、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杨文光	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5,000,000.00	是
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钟明昌、陈华、周吉、胡首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80,000,000.00	否
9	曾硕、贺亦军	-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7,500,000.00	是
1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钟明昌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00.00	是
11	曾硕、贺亦军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00	是
12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杨文光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00	是
1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钟明昌、杨耀华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00	是
14	曾硕、贺亦军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是
15	曾硕、贺亦军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0.00	否
16	曾硕、贺亦军	-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44,000,000.00	否
17	曾硕、贺亦军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0.00	否

### （三）为避免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硕，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基锐科创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佟岩、由曦、杜庆春、彭楫洲、孔繁强、关晴、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吕海青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2023年1-6月董事、监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2024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2023年7-12月董事、监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过程公平、价格公允，且未附加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特殊条件，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同业竞争

##### 1.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访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根据股份公司书面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

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2）根据易诚软件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易诚软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3）根据广州诚动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诚动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钟表零售；礼品鲜花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玩具零售。

（4）根据上海虔遥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虔遥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

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1）比邻荣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

（2）百籁创世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本人亦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业务、产品、技术等）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采取其他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致使股份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股份公司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为544,473,534.60元，净资产为368,325,958.40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2. 租赁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承租期限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易诚软件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楼2层201A室	100.00	2021/12/15-2024/12/14	办公	否
2	股份公司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楼2层201B室	1,521.64	2021/12/15-2024/12/14	办公	否
3	股份公司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楼2层201C室	300.00	2021/12/15-2024/12/14	办公	否
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3号28楼03房	300.00	2024/01/03-2027/01/02	办公	是
5	广州诚动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3号28楼04房	110.81	2024/01/03-2027/01/02	办公	是
6	济南分公司	山东麦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3层1302室	130.00	2023/07/14-2024/07/13	办公	是
7	上海虔遥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3层310室	31.49	2021/09/01-2025/08/31	办公	是
8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亿天云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万科云谷中心28幢705-1 705-2 705-3室	135.00	2024/06/22-2026/06/21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承租期限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9	成都分公司	曹超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60 号 2 栋 1102 号	48.14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是
10	青岛分公司	马艳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52 号 1 号楼 1002 户	43.11	2024/06/13-2025/06/12	办公	是
11	苏州分公司	美科(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2 楼 201-11 单元	12 工位	2024/02/10-2025/02/09	办公	是
12	长沙分公司	夏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3 栋 1811	88.60	2023/12/15-2024/12/14	办公	是
13	佛山分公司	雷格斯荣泰商务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5 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 17 层自编 1707-11 室	2 工位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是
14	易诚互动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 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 12 层(名义楼层 13 层) 07 之一单元	172.53	2023/12/01-2024/11/30	办公	是
15	东莞分公司	张芥文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 16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 1502 号	61.93	2023/11/01-2024/10/31	办公	是
16	郑州分公司	梁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5 号 1 单元 22 层 01 号	41.07	2023/10/26-2024/10/25	办公	是
17	易诚互动	刘广平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路南堤二马路 38 号 2901	70.03	2023/10/20-2024/10/19	宿舍	是
18	杭州分公司	杭州平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36-1 号天瑞国际-运河国际(跨境)电商园 14 楼 1402 室	555.00	2021/09/16-2024/10/15	办公	是
19	南昌分公司	占华平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域名都 13 幢 2121 室(第 21 层)	57.75	2023/08/22-2024/08/21	办公	是
20	无锡分公司	曹梅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 1099-807	51.87	2023/08/08-2024/08/07	办公	是
21	合肥分公司	吴凤琦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 3669 号新地城市广场 2 幢办 3205 户	68.09	2023/06/28-2024/06/27	办公	是
22	昆明分公司	彭长明	昆明市官渡区佧家湾 4 号、12 号城市部落苑 2 幢 19 层 1915 室	61.83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是
23	厦门分公司	林琳	厦门市湖里区穆厝路 1 号 712 单元	47.07	2023/07/02-2024/07/01	办公	是
24	重庆分公司	张世群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 65 号拓新时代 A3 单元 1510	53.21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承租期限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25	上海分公司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509 室	138.93	2023/07/01-2025/07/15	办公	是
26	武汉分公司	武汉众益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6 号楼 3 层 10 号房 A03	一间办公室、3 个工位	2023/12/25-2024/12/24	办公	是
27	重庆分公司	王波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6-3 号	56.28	2024/03/05-2025/03/04	办公	是
2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万宸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时代广场 A 座 1401-26 号室	95.00	2024/03/19-2025/03/31	办公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向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201C 室使用，易诚软件向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A 室使用。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授权书》，同意授权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义对外进行房屋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易诚软件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A、201B、201C 室房产均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产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市东升拔丝厂，为集体建设用地。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在建设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时已经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通过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竣工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该宗房产已经满足交付使用的条件。202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经营场所证明》，确认股份公司租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单位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均为乡镇集体企业，北京市东升拔丝厂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

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合法持有前述土地使用权上建的房产。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建设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出租前述房产并对外签订合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前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上房产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出租等事项的原则性规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用前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易诚互动、易诚软件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没有因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证明》确认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与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均为乡镇集体企业，上述主体均依法取得上述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的房产。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股份公司和子公司易诚软件租赁房产已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前述租赁的房产由集体企业建设，股份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况，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的《声明》，确认“如因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情况导致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租赁房产导致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生搬迁费用或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费用，以避免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二）股份公司租赁设备的情况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租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期间
1	股份公司	北京立木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施乐 3375 复印机	1 台	2023/03/10- 2025/03/09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津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理光彩色一体机 (MPC3502)	1 台	2023/10/24- 2024/10/23
3	股份公司	北京立木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施乐 4475 复印机	1 台	2024/04/15- 2025/04/14
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京瓷 2635 复印机	1 台	2023/10/08- 2024/10/07
5	股份公司	北京立木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施乐 3065 复印机	1 台	2023/08/26- 2024/08/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股份公司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股份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国

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优商城	股份公司	35 类	20689879	2017/09/14-2 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	云优商城	股份公司	36 类	20689951	2017/09/14-2 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3	YunUMall	股份公司	36 类	21501635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	YunUMall	股份公司	38 类	21501754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5	YunUMall	股份公司	39 类	21501976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6	MULT	股份公司	9 类	21500291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7	MULT	股份公司	35 类	21500728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8	MULT	股份公司	36 类	21500812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9	MULT	股份公司	38 类	21500945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MULT	股份公司	39 类	21501025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MULT	股份公司	42 类	21501134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YunBills	股份公司	9 类	21499898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YunBills	股份公司	35 类	21500074	2017/11/28-2 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FinMall	股份公司	36 类	23083109	2018/03/07-2 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股份公司	9 类	25340460	2018/07/21-2 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6		股份公司	36 类	25325412	2018/07/14-2 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17		股份公司	38 类	25335630	2018/07/14-2 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18		股份公司	42 类	25327985	2018/07/14-2 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19	易诚互动	股份公司	9 类	53252460	2022/08/14-2 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20	易诚互动	股份公司	42 类	53253313	2022/08/14-2 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档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一种智能提供数据库微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ZL 202211043940.X	2022/08/30-2042/08/29	原始取得	无
2	股份公司	一种 JAVA 类实例和目标格式数据的转换方法和装置	ZL 202211407117.2	2022/11/10-2042/11/09	原始取得	无
3	股份公司	一种保障互联网应用安全的方法及装置	ZL 202211129106.2	2022/09/16-2042/09/15	原始取得	无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到国家版权局调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登陆国家版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8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YNET 互联网银行网上商城系统 1.0	股份公司	2013SR035769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2	Evertalk 在线客服系统 3.5	股份公司	2013SR058077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3	Evertalk Social 社会化媒体管理平台 2.0	股份公司	2013SR058084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4	YNET 互联网银行客户端软件 1.0	股份公司	2013SR065318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5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前端平台 1.0	股份公司	2013SR065320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6	YNET 互联网银行个人服务系统 1.0	股份公司	2013SR065326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7	YNET 互联网银行企业服务系统 1.0	股份公司	2013SR065330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8	YNET 互联网银行商户管理系统 1.0	股份公司	2013SR070038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9	YNET 互联网银行融资系统 1.0	股份公司	2013SR070102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10	YNET 互联网银行个人财富管理	股份公	2013SR070238	2021/03/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 1.0	司		22	取得	
11	YNET 互联网银行微信银行系统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70254	2021/03/ 22	原始 取得	无
12	YNET 互联网银行统一支付系统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70256	2021/03/ 22	原始 取得	无
13	YNET 互联网银行金融日历软件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70257	2021/03/ 22	原始 取得	无
14	YNET 互联网银行手机银行系统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70406	2021/03/ 22	原始 取得	无
15	YNET 互联网银行验证码语音支 持软件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72510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16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基础平台 集成开发平台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72620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17	YNET 互联网银行新媒体应用平 台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72624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18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基础平台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72634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19	kayohui 城市生活通-商户版网银 系统 1.0	股份公 司	2013SR096044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0	YNET 网络金融营销管理系统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02640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1	YNET 网络金融分析中心系统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02644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2	YNET 网络金融智能服务平台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02787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3	kayohui 城市生活通-移动应用系 统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10728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4	YNET 社区金融平台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16796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5	YNET 互联网银行 B2B 链式金 融服务平台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93369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6	YNET 互联网银行直销银行平台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93482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7	YNET 互联网银行电子账户系统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93484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8	YNET 互联网金融平台 1.0	股份公 司	2014SR099767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29	YNET 互联网银行 P2B 平台 1.0	股份公 司	2014SR133750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30	互联网代收费平台 V1.0	股份公 司	2016SR035733	2021/03/ 18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YNET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16SR035915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2	名优特电商云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16SR035924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3	YNET 互联网银行统一鉴权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16SR357653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4	YNET 互联网银行消息中心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16SR357665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5	云优商城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16SR384690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6	诚支付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7SR431995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7	诚支付聚合支付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7SR432002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8	区块链基础应用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17SR432555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9	YNET 银医平台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17SR727753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40	YNET 互联网金融用户中心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17SR72775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41	YNET 互联网银行房贷进件管理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18SR158904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42	YNET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18SR159432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43	YNET 互联网银行网络贷款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18SR15943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44	YNET 互联网金融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18SR159445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45	YNET 猎豹应用平台 (IOS 版) V1.0	股份公司	2019SR1320769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46	单用途商业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19SR1319558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47	数字权益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0404734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8	会员运营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0539523	2020/05/29	原始取得	无
49	YNET 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0SR0896056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50	猎豹数字银行-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0891238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51	YNET CrowdTest 股份公司众测	股份公	2020SR1502505	2020/09/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平台 V3.0	司		21	取得	
52	YNET MTest 股份公司移动测试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502506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53	YNET UniTest 股份公司统一测试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502688	2020/09/22	原始取得	无
54	YNET TestReport 股份公司自动化测试报表统一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502690	2020/09/22	原始取得	无
55	YNET TestRobot 股份公司自动化测试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502691	2020/09/22	原始取得	无
56	YNET 猎豹小程序开放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525623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57	YNET 基础网关服务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2992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58	YNET 猎豹应用平台（Android 版）V3.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9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59	YNET 用户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39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0	YNET 交易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269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1	YNET 产品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632990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2	YNET 安全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94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3	YNET 消息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6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4	YNET IFP3.0 微服务安全框架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41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5	YNET 任务调度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2977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6	YNET 微服务自动发布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2492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7	YNET 猎豹金融微店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40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8	YNET 互联网企业银行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44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9	YNET 猎豹远程银行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4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70	YNET 目标执行管控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42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71	YNET 猎豹七巧板可视化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179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YNET 金融能力开放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267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73	YNET 统一支付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268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74	YNET 智能收银台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2981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75	YNET 猎豹移动客户标签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92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76	YNET 猎豹移动数据分析系统（采集+分析）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299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77	YNET 智能策略管理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0SR163439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78	猎豹数字银行—视频直播点播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1SR0619211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79	猎豹移动端图像处理组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21SR1338019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80	YNET 营销执行计划 AB 测试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1SR1588847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1	YNET 营销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1SR1588801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2	YNET 营销流程自动化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1SR1588846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3	YNET 猎豹低代码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2SR0031565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84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软件 V1.0	易诚软件	2010SR043191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85	LIFE Web2.0 前端平台系统 V1.0	易诚软件	2010SR043189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86	ETF 基金复核系统软件 V1.0	易诚软件	2010SR072793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87	Belink 企业社区平台软件 V1.0.0	易诚软件	2011SR061262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88	imVOC 在线客服系统 V3.0	易诚软件	2011SR071772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89	LIFE LEAD 广告营销系统 V5.1	易诚软件	2011SR072258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0	LIFE FOC 客户行为分析系统 V5.1	易诚软件	2011SR072260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1	LIFE Monitor 风险监控系統 V1.0	易诚软件	2011SR098487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2	LIFE SEARCH 金融服务搜索平	易诚软	2011SR098489	2017/07/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台 V1.0	件		10	取得	
93	互联网银行应用管理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1SR099527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4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软件基础平台 5.0	易诚软件	2013SR029022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5	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风险监控-FTP 平台数据下传系统 V1.0	易诚软件	2014SR143666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6	全球企业投融资信息在线服务系统 1.0	易诚软件	2014SR010042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7	网络金融微信银行系统 V1.0	易诚软件	2015SR126501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8	网络金融电子账户系统 V1.0	易诚软件	2015SR126507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99	网络金融直销银行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5SR126512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100	网络金融移动开发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6SR360207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101	网络金融代收费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6SR360222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102	网络金融统一支付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7SR025158	2017/01/24	原始取得	无
103	网络金融社区金融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7SR025456	2017/01/24	原始取得	无
104	网络金融 P2B 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7SR025463	2017/01/24	原始取得	无
105	网络金融客户端软件 V1.0	易诚软件	2017SR025466	2017/01/24	原始取得	无
106	网络金融测试管理平台软件 V1.0	易诚软件	2017SR727738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107	网络金融统一鉴权中心系统 V1.0	易诚软件	2017SR727748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108	网络金融产品工厂系统 V1.0	易诚软件	2018SR164893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09	网络金融企业手机银行系统 V1.0	易诚软件	2018SR164899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10	网络金融金服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8SR165101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11	网络金融通用缴费平台 V1.0	易诚软件	2018SR165102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12	应用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V1.0	广州诚动	2014SR187685	2014/12/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投资理财系统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365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14	供应链平台对接网关系统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425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15	开放服务平台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469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16	邀请码平台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692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17	手机 HCE 客户端软件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699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18	P2P 资金存管系统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724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19	O2O 电商系统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731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0	同业网银平台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795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1	信用卡商城系统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0804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2	互联网收单支付平台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1106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3	卡争议系统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1100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4	网银向导客户端软件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1113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5	Redis 管理平台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1117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6	代码扫描工具软件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1126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7	多渠道电子银行系统 V1.0	广州诚动	2018SR232852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28	城市 E+ 商户服务平台 1.0	上海虔遥	2014SR190930	2014/12/09	原始取得	无
129	YNET 营销数据实时分析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2SR1370224	2022/09/22	原始取得	无
130	YNET 数字权益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2SR1370229	2022/09/22	原始取得	无
131	YNET 营销权益对私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22SR1370227	2022/09/22	原始取得	无
132	YNET 营销权益对公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22SR1370228	2022/09/22	原始取得	无
133	YNET 客户运营大屏系统 V1.0	股份公	2022SR1370225	2022/09/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		22	取得	
134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2SR1370226	2022/09/22	原始取得	无
135	YNET 猎豹小程序开发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2SR1382610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136	YNET 营销流程自动化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2SR1382611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137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策略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2SR1382612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138	YNET 消息中心服务平台 V4.0	股份公司	2023SR0280947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39	YNET 事件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3SR0280948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40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3SR0280949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41	YNET 会员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3SR0280950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42	YNET 营销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3SR0280962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43	YNET 客户标签画像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3SR0280963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44	YNET 公众号管理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3SR0622606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145	YNET 金融微店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3SR0622607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146	YNET 企业微信管理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3SR0622608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147	YNET 小程序多平台发布管理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3SR0622609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148	YNET 内容中心服务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3SR0957029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149	YNET 运营管理框架系统 V4.0	股份公司	2023SR0958142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150	FinMall 数字平台-架构设计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43598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51	ByLink 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3SR1644472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52	FinMall 数字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44482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53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44523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FinMall 数字平台-DevOps 构建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44534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55	ByLink 银企直联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3SR1645084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56	FinMall 数字平台-业务建模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45161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57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Android 版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43727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58	FinMall 数字平台-数字资产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44104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59	FinMall 数字平台-统一开发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47160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160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iOS 版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50491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161	ByLink 对公网络银行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3SR1650671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162	ByLink 个人网络银行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52224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163	ByLink 个人金融服务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3SR1657091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164	ByLink 开放银行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024SR0362007	2024/03/07	原始取得	无
165	IFP3API 网关平台 V1.2	股份公司	2024SR0363865	2024/03/07	原始取得	无
166	IFP3CI/CD 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4SR0367739	2024/03/08	原始取得	无
167	云账单缴费平台 V3.4	股份公司	2024SR0367225	2024/03/08	原始取得	无
168	DPRO 平台 V1.0	股份公司	2024SR0369225	2024/03/08	原始取得	无
169	YNET 内容中心服务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4SR0500087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170	YNET 营销画布系统 V4.0	股份公司	2024SR0497786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171	YNET 全渠道智能策略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4SR0504578	2024/04/15	原始取得	无
172	YNET 手机银行鸿蒙版 V1.0	股份公司	2024SR0742015	2024/05/30	原始取得	无
173	YNET 小程序场景生态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4SR0741521	2024/05/30	原始取得	无
174	YNET 小程序开发框架系统	股份公	2024SR0747055	2024/05/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2.0	司		31	取得	
175	YNET 小程序运营七巧板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4SR0746334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176	YNET 营销活动魔方平台 V4.0	股份公司	2024SR0805180	2024/06/13	原始取得	无
177	YNET 客户标签画像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4SR0810802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178	YNET 全渠道客户运营数据集市系统 V2.0	股份公司	2024SR0859212	2024/06/24	原始取得	无
179	YNET 数字掌银客户经理工作平台 V3.0	股份公司	2024SR0869788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180	YNET 数据可视化自助分析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4SR0871184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181	YNET 客户运营分析平台 V2.0	股份公司	2024SR0874420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依法登记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编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股份公司	finmall.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7	2013/03/11
2	股份公司	cloudbills.cn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8	2017/05/09
3	股份公司	finmall.cn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7	2015/09/21
4	股份公司	yunumall.cn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5	2016/07/21
5	股份公司	yunumall.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5	2016/07/21
6	股份公司	echplus.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2014/05/13
7	股份公司	echplus.com.cn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2014/05/13
8	股份公司	echplus.cn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2014/05/13
9	股份公司	bylife.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1	2012/07/24
10	股份公司	socomo.org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2	2011/04/05
11	股份公司	belink.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0	2001/01/16
12	股份公司	bankofvolc.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2	2022/03/15
13	易诚软件	cibu.org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4	2012/06/04

14	易诚软件	evertalk.cn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3	2012/05/08
15	易诚软件	evertalk.com.cn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3	2012/05/10
16	广州诚动	ifpcloud.com	粤 ICP 备 17011746 号-1	2017/01/06
17	股份公司	baiyecloud.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5	2024/03/20

#### （四）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软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40,335.87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11,279.12 元，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141,256.71 元。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均由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 1. 易诚软件

易诚软件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6814472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曾硕，注册资本为 1,7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2 层 201A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易诚软件 100% 的股权。

##### 2. 广州诚动

广州诚动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61104102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南砚雷，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 28 楼 04 房，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钟表零售；礼品鲜花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玩具零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广州诚动 100%的股权。

### 3. 上海虔遥

上海虔遥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62574923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谢明宇，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310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上海虔遥 100%的股权。

### 4. 济南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4日，目前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RWMNY6Y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房建波，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3层130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 5. 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1日，目前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MA2HXAXG47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阮亚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6-1号140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6. 宁波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8日，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H8YRD04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郑树培，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28幢705-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 7.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9日，目前持有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MA69MBKY1P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南砚雷，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60号2栋1102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信息及不含网上投资咨询）。

#### 8. 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4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MA3TL4T09A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殿望，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52号1号楼1002户，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版权代理（不含专利）；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 9. 苏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7日，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25Q4U1D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敏，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C22楼201-11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 10. 长沙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1日，目前持有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HL578N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军，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T3栋1811室，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版权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11. 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2日，目前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51YM25E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凌辉，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5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17层自编1707-11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 1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5日，目前持有福田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B3UD6X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南砚雷，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A14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经济信息咨询；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 1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4日，目前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HYG2X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谢明宇，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08号3幢509室，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 14.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0日，目前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5J0K87X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黎荣志，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金钗路118号星城玉珑湾16号楼1502房，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 15. 郑州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4日，目前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9FYUHR38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时阳，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25号楼1单元22层01号，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16.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HTF77W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时阳，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610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纪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 17.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6MN4U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凌辉，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 28 楼 03 室，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玩具批发；玩具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版权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 18. 昆明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目前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11MABTBNX65D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袁立涛，住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佧家湾 4 号、12 号城市部落苑 2 幢 19 层 191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 19. 合肥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8P826CX0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纪振兴，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3669 号新地城市广场 2 幢办 3205，经

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 20. 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8W1W2R77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杨超，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穆厝路 1 号 712 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 21.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BRP6GF9G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希，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6-3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 22.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BRKYBM3W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何露，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6 栋 3 层 10 号房 A03，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23. 南昌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目前持有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11MABXQYDC2L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毛伟华，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域名都 13 幢 2121 室（第 21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 24. 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27T2K59Q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毛伟华，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 1099-807，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 （六）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其中货币资金受到限制主要由于开展业务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应收账款受到限制主要为质押部分应收款项以取得银行贷款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收账款质押已经全部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等情形外，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权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股份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纠纷；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状态
1	广发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框架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履行完毕
2	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5	苏州银行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履行完毕
6	IT 开发资源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履行完毕
8	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9	顺德农商技术服务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10	广发银行 UAT 测试资源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履行完毕
11	上海银行 2021-2024 年度电子渠道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状态
1	阿里专有云扩容及容灾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履行完毕
2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专有云异地容灾及扩容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履行完毕
3	阿里云专有云采购合同（三湘银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硬件及服务采购	履行完毕
4	东莞银行 mPaas/SOFA 平台和 OceanBase 数据库维护服务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正在履行
5	阿里云 mPaaS、SOFA 采购合同（三湘银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履行完毕
6	阿里云 SOFA 采购合同（东莞银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硬件及服务采购	履行完毕
7	产品和服务协议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履行完毕
8	技术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履行完毕

### （三）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成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授信额度合同》 QSY20210616003135	挂牌公司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2,000.00	2021/06/16-2022/06/16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0714428	挂牌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8,000	2021/12/14-2024/12/13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2022 北苑路授信 650	挂牌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	2022/06/27-2023/06/26	履行完毕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借款借据》 123070520100414927	挂牌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授信协议自借贷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2023 北苑路授信 1327	挂牌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4,000	2023/11/27-2024/11/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6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174124000112	挂牌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7,000	2024/01/23- 2024/12/05	正在履行
7	《综合授信合同》 0892293	挂牌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8,000	2024/04/01- 2026/03/31	正在履行

#### (四)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授信合同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352320211001000622000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无	2,000.00	自长沙银行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12 个月	质押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0715299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2,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0715314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3,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0728147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3,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0790249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3,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0799423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2,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0809965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3,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毕
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借款借据》 123070520100414927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无	2,5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无担保	正在履行
9	《借款合同》 TK2312071507002	招商银行	无	300.00	2024/12/08	无担保	正在履行
10	《借款合同》 JK174124000065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无	1,000.00	2025/3/20	无担保	正在履行
11	《借款合同》 TK240327094526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1,000.00	2025/3/27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TK240429094942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1,000.00	2025/4/29	无担保	正在履行
13	《借款合同》0925205	北京银行	无	2,000.00	首次提款	无担	正在履

		中关村分行			日起1年	保	行
--	--	-------	--	--	------	---	---

### （五）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质押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状态
1	《最高额反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2021 年 ZYZK1481 号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 数额内债 权本金等 形成的全 部债务	2021/12/14 - 2023/12/13	质押	履行完毕
2	《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DB35230120210616 029701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最高债权 数额内债 权本金形 成的全部 债务	2021/06/16 -2023/06/1 6	质押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销售、借款及担保等性质的合同。上述合同均由股份公司独立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均属于合法有效的合同。除上述披露的合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并无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及与股份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股份公司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也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六）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 （一）重大资产变化

股份公司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 （二）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没有重大的收购和兼并行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 （三）对外担保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五）重大担保合同”。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4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6月20日，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对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自股份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股份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1.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三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由曦、佟岩、杜庆春，曾硕为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1）曾硕，董事长，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6907\*\*\*\*\*，本科学历。1991年7月-2000年4月，历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监、软件与系统集成部总经理、信息产品部总经理、企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0年4月-2016年9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7月-2013年8月，担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05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已解散）董事；2006年1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2014年4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首

席运营官、董事；2010年5月-2012年7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10年7月-2016年10月，担任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景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比邻创世（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软件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易诚互动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易诚互动济南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易诚互动杭州分公司负责人。

（2）钟明昌，董事，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1996年9月，担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工程师；1996年10月-1997年7月，担任中国证券报社工程师；1997年8月-2001年2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3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总监；2005年12月-2018年11月，担任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解散）董事；2006年1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宇信科技副总裁；2010年6月至今，历任易诚软件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6月-2019年10月，历任易诚有限经理、执行董事、首席架构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监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CTO）。

（3）畅红霞，董事，女，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2001年3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2002年7月，担任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赛迪数据事业部信息化数据库部门经理；2001年6月-2019年8月，担任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2年8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管理部经理；2009年4月-2010年5月，历任宇信科技技术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

部经理；2010年6月-2014年4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2年6月-2020年10月，担任比邻共赢（已注销）监事；2012年6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监事；2019年1月-2019年10月，担任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0月-2023年11月，担任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钱亮，董事，女，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2006年11月-2013年6月，历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5年4月-2016年5月，担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由曦，董事，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2010年2月，担任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助理；2010年3月-2011年2月，担任《每日经济新闻》报社记者；2011年3月-2012年2月，担任《第一财经日报》报社记者；2012年2月-2015年9月，担任《财经》杂志社资深记者；2015年3月-2022年12月，担任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2021年10月，担任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传播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佟岩，董事，女，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3月-2022年8月，担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2022年1月，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2023年3月，担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 杜庆春，董事，男，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1995年9月，担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5年9月-1998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8年7月-2001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副主任科员、网上银行部法律经理；2001年4月-2002年4月，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法律顾问；2002年4月-2013年9月，担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0月-2018年6月，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9月-2023年11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彭楫洲、孔繁强、关晴。其中彭楫洲为监事会主席，关晴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彭楫洲，监事会主席，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2001年4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系统分析师；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宇信科技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6月-2014年4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4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产品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2023年3月，兼任解决方案中心之企业中心兼零售中心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兼任业务方案中心负责人。

(2) 孔繁强，监事，男，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2年12月，担任得实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年1月-2003年2月，自由职业；2003年2月-2009年3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咨询总监；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宇信科技产品经理；2010年6月-2016年11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6年12月-2019年10月，历任易诚有限新金融业务部总监、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

(3) 关晴，职工监事，女，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3月-2000年5月，担任宝健（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健（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宣企划主管；2000年6月-2001年2月，担任北京华亚美广告有限公司（已吊销）市场部文宣企划专员；2001年2月-2001年4月，自由职业；2001年4月-2002年5月，担任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新闻媒体事业部市场部文宣企划专员；2002年6月-2004年8月，自由职业；2004年8月-2007年6月，担任上海中宣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策划部项目总监；2007年6月-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2月-2009年10月，担任北京瑞华扬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策划部品牌策划总监；2009年11月-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2012年3月，担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营销总监；2012年4月-2018年8月，担任易诚软件市场部总监；2018年9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董事长办公室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董事长办公室负责人。

3. 股份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分别为总经理曾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畅红霞，财务总监吕海青，副总经理胡首，副总经理张佳巍，副总经理谢明宇，副总经理陈华，副总经理袁立涛，具体情况如下：

(1) 曾硕（详见董事简历：曾硕）

(2) 畅红霞（详见董事简历：畅红霞）

(3) 吕海青，财务总监，女，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4月-1999年8月，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路支行账务组会计；1999年8月-2002年8月，担任北京健尔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会计主管；2002年8月-2005年11月，担任北京若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1月-2007年11月，担任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07年11月-2009年8月，担任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9年8月-2010年8月，担任北京中孚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孚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8月-2011年5月，担任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2017年9月，担任易诚软件财务总监；2017年10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 胡首，副总经理，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2001年9月，担任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设计研究所（已注销）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1年9月-2004年5月，就读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2004年5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4月-2010年11月，担任宇信科技网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2010年12月-2014年4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5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云化业务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业务拓展部负责人。

(5) 张佳巍，副总经理，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2001年6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6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软件工程师、渠道整合事业部部门经理；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宇信科技产品经理；2010年6月-2014年4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5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产品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数据中心负责人。

(6) 谢明宇，副总经理，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业务部项目经理；2009年4月-2011年7月，担任宇信科技东部大区网银业务部部门经理；2011年8月-2012年10月，自由职业；2012年11月-2014年7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7月-2015年9月，担任易诚有限东部大区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虔遥总经理、监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兼任能力中心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7) 陈华，副总经理，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2000年8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8月-2003年5月，担任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国际软件部项目经理；2002年10月-2016年10月，历任北京白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2009年3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事业部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渠道整合事业部副总经理、

运维业务部经理；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宇信科技网银产品发展部经理；2010年6月至今，历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监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方案中心负责人。

(8) 袁立涛，副总经理，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1998年10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科技部科员；1998年11月-1999年9月，担任昆明高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0月-2006年8月，担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华中区昆明办事处工程师；2006年9月-2014年12月，历任宇信科技金融事业部广州分部部门经理、大客户销售部销售总监；2015年1月-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2016年5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6年5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部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2022年7月至今，担任昆明分公司负责人。

##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挂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三) 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任免

在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由曦、佟岩、杜庆春担任组成。

2022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由曦、佟岩、杜庆春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 监事的任免

在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监事会由彭楫洲、孔繁强、关晴担任组成。

2022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楫洲、孔繁强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晴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在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曾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畅红霞、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为副总经理，聘任吕海青为财务总监，聘任畅红霞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畅红霞、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为副总经理，聘任吕海青为财务总监，聘任畅红霞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管理,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定的任职资格, 其当选董事、监事或接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法律瑕疵, 报告期内,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股份公司的税务

#### 1. 股份公司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股份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 2. 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的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核查结果和《审计报告》的内容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6%,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 股份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6547），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的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自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股份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

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于 2023 年 1-12 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上海虔遥于 2023 年 1-12 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 4. 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华乐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敦化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

福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黄花岗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关上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山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

## （二）股份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在报告期内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补助及财政扶持的相关文件、股份公司收到的补助及扶持款项的收款凭证。根据核查结果及《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9,936.55	66,548.66
2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号）	224,597.77	960,979.05
3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93,500.00
4	一次性扩岗补贴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500.00	74,0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21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		
5	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9号)	17,464.52	5,000.00
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3〕1号)	4,000.00	
7	招用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款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37,15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合法、独立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或因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

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聘任的员工共计2,210名，股份公司为其中2,201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9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于次月完成缴纳。股份公司为其中2,200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

积金的 10 人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异主要是因为缴纳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部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处、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中心、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管理部、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汉口分中心、江西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用工或其他侵犯劳动者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 东北证券已取得推荐券商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4年6月27日